

2024年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法，并指导实施。

(二) 拟订本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定额、造价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四) 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配合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六) 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

发利用。

（七）指导城镇建设。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

（八）负责燃气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

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后勤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保、计划生育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总结。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政策问题。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建设行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资产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手续。负责人员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工资个税申报、补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各项资金、资产管理。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三）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对建筑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和科技专利审核报批工作。

（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建设工程定额、造价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制定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五）城镇建设管理股。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和农村住房建设。承担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城镇（村）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

（六）房屋征收股。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下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编制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负责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委托并监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调查、补偿安置和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等工作。

（七）住房和燃气管理股。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负责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地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1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职数7名，副股级职数2名。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揭阳市

榕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均已在主管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44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70.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2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43.94	本年支出合计	25,443.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443.94	支出总计	25,443.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443.94	5,987.39	19,4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	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4	9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6	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9	3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70.41	5,813.86	14,4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3.86	8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8.51	28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34	5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43.49	0.00	10,2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54.00	0.00	1,6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584.53	0.00	6,58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48.72	0.00	1,9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4	0.00	5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01	0.00	5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01	0.00	5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72.05	0.00	3,6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72.05	0.00	3,6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3	2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43.94	410.00	25,033.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	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4	9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6	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9	3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70.41	282.75	19,987.6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3.86	282.75	531.1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8.51	282.75	5.7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34	0.00	525.3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43.49	0.00	10,243.49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54.00	0.00	1,654.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584.53	0.00	6,584.5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48.72	0.00	1,948.72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4	0.00	56.24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541.01	0.00	541.01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541.01	0.00	541.01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72.05	0.00	3,672.05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72.05	0.00	3,672.05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3	27.73	8.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3	2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8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456.5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70.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2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43.94	本年支出合计	25,443.9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443.94	支出总计	25,443.9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87.39	410.00	5,577.3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	90.9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4	90.3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6	36.6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9	35.7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20808]抚恤	0.15	0.1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57	8.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813.86	282.75	5,531.1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3.86	282.75	531.10
[2120101]行政运行	288.51	282.75	5.76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34	0.00	525.34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38.29	0.00	38.29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38.29	0.00	38.29
[2140106]公路养护	38.29	0.00	38.29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73	27.73	8.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	0.00	8.0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8.00	0.00	8.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73	27.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8.33
[30101]基本工资	112.67
[30102]津贴补贴	81.58
[30103]奖金	27.11
[30107]绩效工资	26.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113]住房公积金	27.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6
[30201]办公费	20.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30301]离休费	15.60
[30302]退休费	21.06
[30305]生活补助	0.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77.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39
[30201]办公费	41.10
[30227]委托业务费	528.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5.96	75.96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56.56	0.00	19,456.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56.56	0.00	14,456.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43.49	0.00	10,243.4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54.00	0.00	1,654.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584.53	0.00	6,584.5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48.72	0.00	1,948.7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4	0.00	56.2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01	0.00	541.0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01	0.00	541.0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72.05	0.00	3,672.0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72.05	0.00	3,672.05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10.00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00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12.67	112.67	112.67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81.58	81.58	81.58	0.00	0.00	0.00
奖金	27.11	27.11	27.11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6.55	26.55	26.55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9	35.79	35.79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7.89	17.89	17.89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	8.57	8.57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27.73	0.00	0.00	0.00
办公费	20.16	20.16	20.16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1.70	11.70	11.70	0.00	0.00	0.00
离休费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1.06	21.06	21.06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033.95	25,033.95	5,577.39	19,456.56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33.95	25,033.95	5,577.39	19,456.56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的支付依据。绩效评价主要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运营维护手册的真实完整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与项目付费挂钩，具体评价体系将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专项事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委派人员办公经费	5.76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偿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加快揭阳市榕城区建设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偿还国开行专项贷款利息	1,646.00	1,646.00	0.00	1,646.00	0.00	0.00	0.00	加快揭阳市榕城区建设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基金投资收益	216.53	216.53	0.00	216.53	0.00	0.00	0.00	加快揭阳市榕城区建设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龙港中路市政道路工程（新阳东路-环市北路路段）	250.00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改善东升街道区域道路网系统不完善（包括：配套绿化、照明、交通、地下管线等），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榕江新城污水管网工程一期、高指标劣V类抢险应急工程电费	85.00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片高指标劣V类水体抢险应急工程项目泵站电费和枫江流域电费。
仙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确保仙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避免仙梅片区污水不能及时处理，影响榕江南河特别是东湖国考断面水质。
空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项目规模为日处理量4.5万吨，分二个阶段实施，近期实施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日处理污水1.5万吨，服务人口为6万人，服务面积15 km ² ，项目计划投资15468.1万元。2022年预计污水处理达到547.5万吨。
搬迁办公楼修缮费用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原区财政大楼办公环境老旧，进行整栋翻新及屋面防水、门窗修复及水电安装等修缮工程。
住建局区政府大院外办公正常经费	33.34	33.34	33.34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10月份搬迁至榕城区东湖路原财政大楼办公，为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需增加日常开支。
2024年4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预计将地都镇、登岗镇符合条件的4户危房改造对象进行资金补助（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
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广东建鑫公司资本金回报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偿还国开行贷款本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已形成实物，分年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各有关街道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用	38.29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完成199.2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县道10.99公里，乡道141.42公里，村道46.76公里。
仙梅污水处理厂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60.79	60.79	0.00	60.79	0.00	0.00	0.00	有利于完善榕江流域的排水管网系统，对于保护和改善榕江水环境，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增强污染防治能力具有积极意义，该工程是国家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同时也是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
住建系统委托业务费用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快提升现代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功能标准和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48.72	48.72	0.00	48.72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1) 新建1座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2) 新建一根DN1200压力污水管约1.9公里。(3) 对临江北路现状沿江截污主干管进行检测、修复，涉及管长约6.63公里。(4) 新建厂区尾水补水压力管道约1.26公里。(5) 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约27.14公里。
进贤门大道延伸段道路（空港段）建设工程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起点进贤门大道，终点环岛路相交，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1403米，规划红线宽度为80米，首期道路设计宽度60米。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道路工程，附属工程包括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电信、燃气等地下管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
滨江西湖文化创意产业带建设项目（华侨中学片区、东郊工业区片区、老港务码头片区）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摸查及估价技术服务费	42.26	42.26	0.00	42.26	0.00	0.00	0.00	按照2023年9月25日在区纪委会议室召开的工作会议要求 and 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由我局实施对揭阳滨江西湖文化创意产业带建设项目（华侨中学片区至老港务码头片区）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现状面积实行摸查及估价并出具报告。本次摸查范围包括华侨中学片区、东郊工业区片区、老港务码头片区，摸查土地面积约16.8万平方米（折合约252亩），地上建（构）筑物面积约22.8万平方米。按照第三方进行询价评估该项服务费金额为44.2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岛路滨江风光带（二期）复耕工程	260.75	260.75	0.00	260.75	0.00	0.00	0.00	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即将到我市督查，首期105.94亩耕地按要求必须复耕，经与区自然资源部门协商研究，拟先对京灶大桥制梁场东侧地块（面积15.60亩）、京灶大桥东侧地块（面积3.86亩）、下路村旁地块（面积49.16亩），明月公园旁地块（面积12.48亩）四块较大地块进行复耕，首期复耕面积可达到81.10亩（其中包括下路村旁地块新增复耕用地面积8.20亩，明月公园旁新增复耕用地面积9.43亩）。
进贤门大道延伸段道路（空港段）建设工程东临时辅道两侧绿化工程	27.45	27.45	0.00	27.45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升进贤门大桥南端连接环岛路东临时辅道周边绿化配套，给市民提供绿化、舒适的出行环境，突出绿在揭阳的新时代主题，我局计划对进贤门大道延伸段道路（空港段）建设工程东临时辅道两侧进行绿化美化。
揭阳新华书店周边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16.62	16.62	0.00	16.62	0.00	0.00	0.00	为改善揭阳新华书店周边绿化环境，给市民提供良好的阅读、购书环境，在古城周边营造浓烈的文化氛围，经区有关领导同意，我局拟实施揭阳新华书店周边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监费经财政局核定价格后，合同约定工程总价16.696293万元。
国道206线砲台至地都绿化管养费用	107.30	107.30	0.00	107.30	0.00	0.00	0.00	国道206线砲台至地都段，长20公里，为主干道路中间绿化带及两侧绿化养护。
揭阳市榕城区东风河暗渠整治工程	190.00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①新建DN300截污管160米及配套接驳管48米。②暗渠出口挡水墙加固。③新建暗渠与东郊排渠连通处隔水墙。④新建暗渠地面200×150mm雨水沟160米及地面整平。
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关经费	128.89	128.89	0.00	128.89	0.00	0.00	0.00	计划在2024年支付京冈街道林厝村倒塌房屋周边22间房屋鉴定费用及住建局自建房排查工作经费费用。榕城区自建房质量抽查计划在2024年支付榕城区自建房质量抽查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经费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行政协议纠纷诉讼律师费 榕城区贫困户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费 榕城区16栋农村民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鉴定 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法律事务费用 西湖公园2017年至2019年创文结欠有关费用 望江北路（榕华大桥至政通路）南侧辅道改造及周边相关配套工程 建阳路（新河路-莲花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仙梅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前面道路和溪头涵明渠）监理费 卢前路（含富强路）工程 仙彭路工程 西关路西侧延长线段道路改造工程 滨江北路综合改造配套工程 临江北路两侧绿化配套工程（淡浦路-马牙路路段）工程 榕城区北部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及临江南路修缮工程 仙梅污水处理厂土方工程监理费 望江南路西段改造工程 望江南路及景观配套工程监理费 榕华大桥北侧交叉口改造电缆迁改及电缆井修复工程 榕华大桥北侧交叉口改造配套工程 岐山车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临江南路绿化带景观升级工程 望江南路（榕华大桥下）连接段工程 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揭阳市榕城区东湖、马山滘泵站防洪排涝费用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片高指标劣V类水体抢险应急工程项目 榕江公园大门及烈士纪念碑等修缮工程相关费用 西湖公园新建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等相关费用 榕城区梅云吉荣路安全防护工程 仙梅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截污管网工程望江南路西段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揭阳黄岐山宝塔亮化工程款 揭阳市榕城区东风河水体连通工程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西岸西侧匝道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改建道路工程（一期）
榕城区进发商住楼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56.24	56.24	0.00	56.24	0.00	0.00	0.00	计划在2024年支付榕城区进发商住楼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砲台镇、登岗镇社区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三期	1,900.00	1,900.00	0.00	1,900.00	0.00	0.00	0.00	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砲台镇、登岗镇社区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三期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443.94万元，比上年减少2,116.2万元，下降7.68%，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建设投入减少；支出预算25,443.94万元，比上年减少2,116.2万元，下降7.68%，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建设投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5.96万元，比上年减少302.49万元，下降79.93%，主要原因是滨江风光带水费、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片高指标劣V类水体抢险应急工程项目泵站电费和枫江流域电费等项目没有列入水费、电费经济科目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5.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85.3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86.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99.8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